

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渝工改办〔2023〕4号

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政务服务 事项“同事同标”的通知

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区县(自治县)
工改办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市政府关于政务服务标准化的要求，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市工改办)牵头，组织住建、交通、水利等16个市级部门，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到的86个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实施了要素管控，实现了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服务事项市、区两级“同事同标”。为更好推动该项工作落地落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
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从投资备案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、工程建设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等一系列政务服务事项，涉及部门多、办事企业多。以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为目标，对事项办事指南进行管控，实现市区两级“无差别受理，同标准办理”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、获得感，对规范行政审批权力运行，打造廉洁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市级成员单位、区级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、齐心协力、共同担当作为，以更饱满的服务热情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持续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改革。

二、持续开展要素管控和办事指南统一工作

各市级成员单位要持续开展办事指南管控和更新工作，一是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每年发布的“三级权力清单”，及时新增、变更、删除事项及办事指南；二是对所涉事项办事指南中的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设定依据、承诺办结时限等要素动态调整更新并及时管控，确保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范围内要素统一、标准统一，同源发布、同质服务。

三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实效

(一) 区县有关部门。区县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市级主管部

门做好政务服务事项“同事同标”工作，一是对所涉事项办事指南中办理地点、咨询电话等区县负责的内容实时更新；二是对窗口办事人员组织培训，提升服务水平；三是对辖区内企业做好政策宣贯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。

（二）市级成员单位。各市级成员单位要加强政务服务事项“同事同标”工作实施情况的跟踪，一是定期对市区两级办事指南进行排查，认真梳理办事指南中的不规范要素，并持续跟踪整改；二是加强对区县的指导，及时解决区县在政策落实过程中的疑难困惑，形成工作整体合力。

市工改办将不定期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政务服务事项“同事同标”的督促检查，对市级成员单位及各区县有关部门好的做法、经验成效予以宣传报道，对工作落实不力引发问题的予以通报，确保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取得实效。



